

## 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063B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主旨：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請參考說明辦理。

說明：近年來主計長信箱屢有機關反映以高鐵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之疑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搭乘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sup>①</sup>，又據高鐵公司公告以，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均可作為支出憑證，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

【附註】：<sup>①</sup>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859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略以，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